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字第78號

原告 仕豪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明達

被告 張福來

宸墉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 張智芬

上列被告因本院一一〇年度易字第一二〇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查原告仕豪企業有限公司(法定代理人：嚴明達)對本院110年度易字第120號，被告張福來詐欺案件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5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志偉

法官 陳盈螢

法官 余珈瑤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5 日

書記官 賴心瑜